峰岹科技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 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依法进行换 届选举。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汪钰 红、柏玉宏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 人员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